

A18 責任編輯：王新源



友開玩笑他當真 誘出約會會砸頭亡

英少年 殺前女友 賭早餐

英國一名16歲少年 多月來在網上揚言殺死前女友，朋友以為他開玩笑，稱若他當真殺人，便會請他吃一頓早餐。說者無心，聽者有意，戴維斯竟真的實行殺人計劃，以石塊狂擊前女友頭部將其殺害，贏得一頓免費早餐。他事後更在網上誇耀「戰績」，邀友人到現場查看屍體。法院前日裁定冷血殺人魔謀殺罪名成立，預料判處無期徒刑。

戴維斯與前女友艾爾沃德早於11歲時相識，前年拍拖3個月即閃電分手。戴維斯去年10月再邀請對方外出，女方高興得盛裝打扮，其母親更表示，女兒與男方一起肯定安全。豈料戴維斯引誘艾爾沃德到入跡罕至的叢林後，以檳球大小的巨石狂擊對方頭顱，殺人後施施然離去。原來戴維斯早已「策劃」殺人，他數月前在網上吹噓要殺害艾爾沃德，據悉幾乎人人都知道，但所有人都認為他只是開玩笑。戴維斯有次以短訊問朋友，「若我真的殺了她，你會怎樣？」對方回應「我會請你吃早餐」，更笑言要求提供殺人詳情。



餐後拋下一句「時間到了」

戴維斯殺人前夕享用過賭贏的早餐後，拋下一句「時間到了」便痛下殺手，更帶友人到現場證實。殺人魔向對方稱「扭斷脖子很困難」，其後更新社交網站facebook的狀況，稱當日與兩名友人在家看電視節目。到有報道指艾爾沃德失蹤，戴維斯更在fb謊稱「若我是她母親，我必定擔心死了」。戴維斯當晚計劃折返現場埋屍，更打算嫁禍給看過屍體的友人。戴維斯的其中一名朋友告發後，警方拘捕兇手。陪審團前日以大比數裁定被告謀殺罪名成立，法官稍後判刑。艾爾沃德的家人怒斥冷血殺手辜負死者信任，做出毫無理智及野蠻的行為。

美割臀狂連襲妙齡女

美國弗吉尼亞州有連環「割臀」狂徒於商場流連，專向妙齡女郎下手，用美工刀或剃鬚刀割傷她們的臀部，即使穿牛仔褲也被割破。一眾少女購物也得小心翼翼，四處張望，否則很容易成為下一個目標。警方表示，自2月開始，當地連續發生4宗類似事件，受害者都是到商店購物的年輕少女。疑犯相信是拉丁裔男子，約20多歲，身材壯碩，約5呎6吋高。每次犯案，他會先分散受害者注意力，再用美工刀或剃鬚刀橫向割臀。最新一宗個案發生在周一，18歲受害人當時聽到身後有幾件衣服掉在地下，她回頭看到一名男子彎腰拾起，然後感到臀部一陣劇痛，結果牛仔褲被割破，臀部流血。閉路電視拍到疑犯出現(見圖)。

英童專注玩Xbox 呼吸困難猝死

很多年輕人喜歡玩刺激緊張的電子遊戲機，但英國一名患哮喘病的13歲女童玩Xbox時，因哮喘引發心臟病，僅說了一句「媽媽，我吸不了」便昏倒，送院後因腦死不治。基歐(見圖)上周五放學回到位於布里德波特的寓所後，全神貫注玩Xbox，突然感到呼吸困難，站起來告訴母親後便暈倒。家人立刻召救護車，惟基歐因心臟病發，導致腦部缺氧，送院後證實腦死亡，要靠維生機。家人翌日強忍傷痛，向基歐說再見後，由醫生拔喉。基歐父親表示，事發前10分鐘曾與女兒談話，當時她未見異樣。除了哮喘病，女兒很少病痛，想不到她會突然離開。事發當日是基歐的暑假第一天，本打算趁暑假到處旅遊和計劃升學事宜，可惜未能如願。師長亦感到惋惜。

美「懷孕男」練回腹肌

很多母親生育後都想回復驕人身段，重拾小蠻腰，但對於「懷孕男」貝蒂來說，鍛煉6塊腹肌才是當務之急。現年37歲的貝蒂是世上首位懷孕生產的變性「男人」，他為了懷孕，停止注射男性荷爾蒙，但當他生了第3個孩子後，明顯已經滿足，選擇不再生產，並再次注射激素，務求重塑健康體形。結果誕下幼子1年後，「肚臍」(左圖)已不復見，雖然免不了有妊娠紋，但6塊腹肌已見雛形(右圖)。貝蒂本是女兒身，但時常希望成為男性，遂於20多歲時開始注射激素，並於2002年接受變性手術切除乳房，在法律上成為男性。妻子南希因已切除子宮，故貝蒂保留了女性生殖器官，務求能圓生兒育女的夢想。貝蒂自2008年開始，在3年內誕下2子1女，全都是他懷胎十月生下來的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按照條例第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建議修訂,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. Includes details for Y/K16/1, Y/SK-CWBN/6, and Y/YL/6.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建議修訂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Includes details for Y/ST/12, A/H8/407, and A/H1/93.

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BUSY PUB. 現特通告: 梁敏儀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。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BUSY PUB的酒牌轉讓給鄭立全。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及續牌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USY PUB.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Man Yee, Jackie of 16/F, Po On Comm. Bldg., 198 Nathan Road, Jordan,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USY PUB at 16/F, Po On Comm. Bldg., 198 Nathan Road, Jordan, Kowloon to Kwong Lup Chuen at 16/F, Po On Comm. Bldg., 198 Nathan Road, Jordan,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4/F.,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333 Ki Lung Street, Shamshuipo,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 Date: 29th July 2011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，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依據條例第17(2A)條，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按照條例第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,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. Includes details for A/SK-TLS/38, A/YL-LFS/218, and A/NE-TK/303.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7(2B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(1)條提出的覆核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(2I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按照條例第17(2I)(c)及17(2D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按照條例第17(2I)(c)及17(2G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Includes details for A/NE-MUP/63, A/ST/743, and A/H8/407.

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BUSY PUB. 現特通告: 梁敏儀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。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BUSY PUB的酒牌轉讓給鄭立全。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彌敦道198號寶安商業大廈16樓及續牌，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，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，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，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公告. 洪上高: 本院受理原告孔柱仙訴你離婚一案((2011)荔法民一初字第955號)，現依法向你公告送達訴狀副本、當事人訴訟須知、應訴通知書、廉政告知書、合議庭組成人員通知書及開庭传票，自公告發出之日起90日即視為送達。答辯期為公告送達期滿後15日，舉證期為公告送達期滿後30日。本案定於2011年12月22日下午14:15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開庭審理，逾期將依法缺席裁判。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